



展商手册

亲爱的参展商：

感谢贵公司参加第二十届上海国际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暨上海国际警用及安防无人系统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二十届上海安博会”）。

为保证参展和展览的顺利举行，组委会特意编写了《展商手册》，展览的各项服务都具体体现在各项表格中，请各参展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并填写相关表格，严格遵照执行相关规定，因违反或未能严格执行本手册有关条款而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因此温馨提示，请按照本手册安排展会相关事宜。

主办方联系方式：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联系人：李顺敏 小姐 联系方式：(0)21-54732820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2702室

主场搭建联系方式：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馨儿 小姐 联系方式：(0)21-32513138*812

邮箱：nora.ning@viewshop.net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0室

主场物流联系方式：上海欣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守权 先生 联系方式：(0)21-66279316

手机：13391174910

邮箱：xinmaohuoyunding@163.com

展会最新动态敬请关注展会公众号（anfang910），展馆数据可至上海安博会官网（<http://www.securityexpo.cn/>）查看或咨询组务会招展人员。本手册解释权归第二十届上海安博会组委会。



目 录

一、展会基本信息

1、日程安排	4
2、交通路线	4
3、推荐搭建公司、物流运输	5

二、展馆使用规定

1、展台搭建	5
2、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	6
3、车辆使用	7
4、清洁和垃圾处理	7
5、食品和饮食	7
6、停车	7
7、宣传品散发	7
8、声像系统	7
9、声音控制	7
10、治安安全	7
11、其他	8

三、进馆手续

1、搭建商进场手续（详见P10 主场搭建相关信息）	8
2、参展商进馆手续	8
3、证件办理	8

四、防疫注意事项	8
----------------	---

五、主场物流信息

1、展品运输方	8
2、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9
3、注意事项	9

六、主场搭建信息

1、注意事项	10
2、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及保洁押金	10
3、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11
4、特装展台大建设及图纸审核的重要规定	12

七、特装展位展览会搭建责任险等购买	12
-------------------------	----

八、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线上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	13
-----------------------------------	----

九、上海世博展览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线上办理流程	15
------------------------------------	----

十、上海世博展览馆卸货区车证线上办理流程	17
----------------------------	----

附件区：

关于物流：

附件一：展品处理回执

附件二：APT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附件三：进出仓通知单

关于搭建：

附件四：额外家具申请表

附件五：额外电器设施申请表

附件六：照明电器设施申请表

附件七：机器用水、电、气及电话、网络租赁申请

附件八：特装展台设施位置图

附件九：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特装必填）

附件十：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特装必填）

关于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线上实名认证

附件十一：搭建单位、运输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附件十四：《关于知晓上海世博展览馆〈展台搭建违规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回执单》

关于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线上办理

附件十五：防疫信息登记表

附件十六：各附件提交时间及提交点

注意：所有附件请至展会网站<http://www.securityexpo.cn/>相关下载板块下载。

一、展会基本信息

1、日程安排

项目	截止日期	地点	备注
特装搭建实名认证	布展前15个工作日完成线上申请（7月16日前）	线上申请	
特装展位图审核	7月16日	新怡展	审核材料包括：表明展位具体尺寸的完整设计图、《特装展位效果图审核标准表》、《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各相关款项交费
特装展位展览会搭建责任险审核	7月30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特装“三费”缴纳	7月16日	新怡展	包括：电费、押金（≤54m ² 的展位10000元，>54m ² ，≤200m ² 的展位20000元，>200m ² 的展位30000元）、管理费（30元/平米）
特装施工证办理	8月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30	南广场制证中心1号窗口	特装施工证：30元/张
特装展商报道布展	8月9日 上午8:30—下午17:00 8月10日 上午8:30—下午17:00	世博展览馆南部中厅展商报到处	
标准展位展商报道布展	8月10日 上午8:30—下午17:00	世博展览馆南部中厅展商报到处	
开幕式	8月11日上午		
展出时间	8月11日 上午10:00—下午17:00 8月12日 上午9:00—下午17:00 8月13日 上午9:00—下午15:00	世博展览馆1号馆	

2、交通路线

机场至世博展览馆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地铁2号线-人民广场-地铁8号线-中华艺术宫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场3线-龙阳路地铁站-地铁7号线-耀华路站

火车站至世博展览馆

上海火车站：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地铁8号线-中华艺术宫

上海南站：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地铁8号线-中华艺术宫

上海虹桥火车站：地铁2号线-人民广场-地铁8号线-中华艺术宫

展馆途径轨交路线

主要地铁线路：地铁7号线、8号线均可到达

主要公交线路：576路、955路、454路、786路、82路等交通路线均可到达

场馆连接卢浦大桥、南浦大桥、打浦路隧道等过江要道

3、推荐搭建公司、物流运输

搭建公司：

上海弘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 容 18917557157

上海逸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胡先生 15268189182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 朝 13764939234

上海兆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 坤 13701738861

上海闻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佳骏 17112178812

物流运输：

上海欣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丁守权 13391174910

二、展馆使用规定

1、展台搭建

1) 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2)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材料、舞台搭建材料等须采用不低于B1级（难燃级）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

3) 当室内展台搭建为二层时，二层展台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且设置疏散楼梯数量不得少于2部，相邻最近两个疏散楼梯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二层及单层高度超过4.5米以上（1号馆5米以上）展台，需由具有展位结构审核资质的审图公司对其结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在报批时须提交该

展台效果图、搭建材料阻燃报告、结构审核报告等材料。

4) 当全封闭展位区域展台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展台布置影响展厅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且宽度不应小于0.9米。

5) 展台不得作为可燃品临时仓库使用。

6)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重量不得大于150公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800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7) 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8)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应低于油箱可存油量的10%。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9) 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

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将按展馆规定处理。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10) 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不宜清除的材料。

11)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12) 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13)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14)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5) 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6) 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制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7)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18) 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19) 展厅内严禁使用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20) 未经展馆允许，布展使用的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21) 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22)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

偿款。

2、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

1)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严禁带电操作。开展期间，如需施工，应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请获准后方可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米以上）。

3)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5)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所有电箱应固定在绝缘墙体上或使用电箱绝缘盖做好保护措施。

6)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严禁超负荷使用所申请的电量额度，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7)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线缆及用电设施，其接头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

8) 布展期间，所有接入展馆临时电箱的线缆及接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9) 展馆负责所提供的固有电箱设备安全完好，所有从展馆固有电箱下级所接驳的线缆及用电设备安全问题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

10)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50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11)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

风口。

12)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3)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物。

14)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5)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16)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3、车辆使用

1)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

2) 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4号展厅不得超过3.2米),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

3) 铲车操作应严格按照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铲车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才能驾驶,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铲车及吊车需要备案年检报告及操作证复印件。

4) 运输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应进入展馆指定蓄车场等候,听候调度进入展馆卸货区进行装卸,严禁私自停靠场馆周边道路装卸搭建材料,搭建材料(含桁架)不得使用小板车和人工搬运方式进入场馆内。

4、清洁和垃圾处理

1) 展馆租用期限内,展馆方负责对走道、公共区域及主办单位办公室提供一般性清扫或吸尘服务。

2) 参展商负责清除租用区域、服务区域及装卸货区和运输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

3) 废弃液体必须倾倒在展商自备密闭容器内,严禁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弃液体、食物和垃圾。参展

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4) 参展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馆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坑道,必须确保不将废弃液体排入这些坑道,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5、食品和饮食

1) 未经展馆方事先批准,展馆内不得出售任何食品和饮料,也不得分发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如有展商需对观众赠送食品和饮料,承租方应事先获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2) 展馆内的食品、饮料和快餐或自助餐的销售供应,应由展馆方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3) 外来盒饭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4) 展馆内的快餐和自助餐,应在指定的区域内销售,并在指定的地点就餐,不能在办公室、展台或其他公共区域任意就餐。

5) 除出租方指定供应商外,展馆内不得出售、分发含酒精饮料或酒类;业务活动中必要的酒类品尝,须严格控制数量。

6、停车: 自驾车到展馆来的客户、展商、参观者等应按照展馆方保安的指挥停车,支付停车费用。

7、宣传品的散发: 宣传手册、广告页、礼品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除非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出租方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8、声像系统: 展馆方提供声像设备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支持。参展商雇用其他承包商安装系统设备须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所有缆线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展馆方规定的标准。

9、声音控制: 声音控制展馆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

10、治安安全

1) 为了做好治安安全预防工作,避免发生财产被盗等损失,建议参展商对参展的贵重物品进行投保。

2) 展览期间,请加强对贵重展品看管,对特别贵重物品,请您指派专人看管或加锁。

3) 搭建及开展中发生矛盾,请立即求助现场保安及组委会工作人员,切勿自行解决、发生推搡等过激行为。

11、其他

1) 展馆内严禁吸烟。

2) 展馆内不准烹饪,外来餐饮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3) 未经展馆允许,展馆可以提供的家具、花草以及设施设备,参展商和搭建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三、进馆手续

1、搭建商进场手续(参见:主场搭建相关信息)

2、参展商进场手续

1) 必须提前交清各项参展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费等)。

2) 请务必带上报到通知。

3) 为保证标准展位用电安全,参展商自带的展具和灯具未经许可,不得私自直接安装或连接在标准展位的展架及电源插座上,参展商自带的展具、灯具,如需安装,可向展会主搭建商申请办理,展商私自操作所引发的事故,展商自行承担后果。

3、证件办理

1) 布展证(附件区:关于上海世博展览馆证件办理的通知)。

2) 货运车辆通行证(附件区:货运车辆证件办理说明)。

四、防疫注意事项

1、需实名办理参展证及搭建施工证,参展证一证一人,如现场发现冒用别人证件的,

将没收其证件并告知相应展位;

2、14天内途经或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进场;

3、进馆需出示“随申码”、“行程卡”,馆内全程需佩戴口罩;

4、由展商负责告知运输车辆、物流车辆司机出示“随申码”、“行程卡”及佩戴口罩;

5、展商及搭建商进馆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馆;

6、开展期间每半天对展台、展品、名片盒进行消杀,并进行登记;

7、加速推进新冠疫苗接种,筑起“免疫屏障”,保障自身及其他人健康安全,建议所有参展及搭建商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参展商证件实名认证系统及防疫工作详细内容将会另行通知。

五、主场物流信息

1、展品运输方式

1)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等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上海。

注:国内货物安排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在展品抵达上海前3天递交主场物流公司。如果安排空运,请在运单上注明:“机场自提”。

展品到达上海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

2) 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交主场物流公司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其联系。

3)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如在集货截止日期后货到上海另加收500元/运次的提货加急费,并且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主场物流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4) 参展企业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等

标志，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单位、地址。

5) 展览会进馆日期：2021年8月9-10日；
闭馆日期：2021年8月13日；

在进馆期间，主场物流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2、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指从车站、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把展品从上海车站、机场等地送至仓库地点；

进馆前展品存放(含3天免费存放)；

将展品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收费：

a.铁路/陆运。主场物流公司提货至集货仓库；在展览会进馆时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2立方米以内 2000公斤以下人民币550元/运次

2—5立方米 5000公斤以下人民币800元/运次

5—10 立方米 10000公斤以下人民币1000元/运次

陆路运输上海提货范围限上海市外环线内区域，在上海市外环线外加收50%。

b.空运

100 公斤以内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550 元/运次

100—300 公斤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800 元/运次

300—500 公斤 上海虹桥机场 人民币1000 元/运次

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提货，加收50%。

c.仓库操作费 人民币80元/立方米/次

2) 进馆现场服务

服务内容及收费：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人民币9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个立方米）

帮助展商开箱并展品就位(不含组装)：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个立方米）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存放：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2个立方米）

展馆代收管理费：人民币50元/立方米（按实际测量立方数收取）

超重超限附加费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长超过3米，或宽超过2.2米，或高超过2.0米，或重量超过3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展品单件重量	收费标准
3000 - 5000公斤以下	加收基本费率50%
5000 - 10000公斤以下	加收基本费率100%
10000公斤以上	另议

吊机租用费

吊机吨位	收费标准
25T	RMB3000.00/台班
50T	RMB5000.00/台班
70T	RMB7000.00/台班

一个台班以工作8小时计算，如超过1个台班，不足4个小时按照半个台班计算，超过4小时为一个台班。

3、注意事项：

1)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2) 对于参展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主场物流公司而直接送至现场，主场物流将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100%加急费。

3) 对于特殊安装、就位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4) 主场物流公司也可根据展商的需要，安排展品回运托运手续，另加收200元服务费。

5) 请展商事先与主场物流公司联系有关

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主场物流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7) 主场物流公司所提供服务以收到贵司的展品处理回执(后附)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传真。

8)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9) 主场物流公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10) 主场物流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本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六、主场搭建信息

1、注意事项

1) 本手册内所有服务项目的申请，需要在新怡展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完成，请在收到新怡展提供的用户名与密码提醒邮件后，及时进行线上各项资料的递交与申报工作。

2) 布展现场禁止使用KT板材质以及泡沫字，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3) 特装展台审图、照明用电、机器用电申报及额外展具物品租赁截止日期为7月16日，请各搭建商及展商注意在16号前完成申报及付款

工作。

标准展台展商请注意：

1) 展品布置请参考以上展台结构，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公司；

2) 主办单位有保留其修改的权利，未经允许标准展位展商不得在展位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涂改以及留下无法清除的污损等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有损坏应依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2.5米。

4) 布展现场禁止使用KT板材质，展商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除出展馆。

2、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及保洁押金

项目	内容/规格	金额
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	30元/m ²	
光地保洁押金	≤54m ²	10000
	>54m ² , ≤200m ²	20000
	>200m ²	30000

重要通知：

1) 光地/特装展台须在**2021年7月16日**前向主场承建商以汇款形式交纳保洁押金，现场不受理有关押金的现金缴纳手续。

2) 请在布展期间至新怡展服务处办理押金手续，并凭此收据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并将汇款底单标明清楚汇款公司名称、展位号等基本信息后及时发给主场承建商，如信息不明确、不详细将有可能导致进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也将影响押金退还手续的正常运行。

4) 如项目报馆符合规定，现场无违规作业，无违反大会管理规则，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展馆设施没有遗失和损坏并且相关费用已缴纳齐全，经展馆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后，主场承建商在30个工作日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

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对于有额外赔偿、处罚的情况,新怡展将按照现场确定的标准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行退还,扣除押金不做额外开票处理(详见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汇款账户:户名: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5)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帐上的金额,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搭建商在截止日期2021年7月16日前连同标明具体尺寸的完整设计图纸上传至新怡展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完成报馆工作。

3、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押金扣罚细则		押金扣罚比例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或展台现场结构高度超过主办规定的上限高度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4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75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100%
6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100%
7	电线未使用国家标准的三芯线(220V)或者五芯线(380V);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未使用接线珠;使用花线等等	100%
8	木结构龙骨未厚涂防火涂料,裸露未做防火措施的木结构;储藏室堆放纸箱等易燃物品	100%
9	展位电箱(监控箱)落地堆放,未上墙固定	100%
10	特种作业工种无相关规定的合格操作证件;或没有相关作业资质	100%
1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承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12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13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4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2.5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或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5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美观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6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碎玻璃、木料等随意丢弃，未作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	50%
19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0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1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或2米以上作业使用人字梯	30%
22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3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4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5	损毁展馆设施（如配电箱等服务设施、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照实际赔付后多退少补

4、特装展台大建设及图纸审核的重要规定

1) 特装图纸递交格式与要求：

图纸格式：必须是JPG 格式，总大小为不超过5MB的压缩文件包。压缩包文件名要求为展位号+展商名称+时间。

2) 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包括: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展台平面图；

尺寸图；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
相关规则数据；

电路图及电箱图。

3) 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米）。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拒绝审核。

4) 上述文件每页必须有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不被接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5) 特别提醒：

所有申请空地做特装搭建的企业，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在新怡展的

《主场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全套特装展位审图文件的递交。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主场承建公司审核，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将被主场承建公司发回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为止，方可进场施工。

特装设计图纸及以下二个附件文件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至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上传至新怡展公司的在线系统上，及时完成特装展位的报馆工作。

图纸设计禁止使用KT板材质和泡沫字，且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七、特装展位展览会搭建责任险等购买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210万元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

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指定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

1、联系方式：

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13916122086（微信同号）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2、注意事项如下：

1)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 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a.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

b.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c.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d.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210万元

3) 基础保费：

展位面积 $\leq 90\text{m}^2$ ，保费为300元；

展位面积若大于 90m^2 ，超出面积为每平方米2元计费，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八、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线上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为进一步做好施工单位线上办理实名认证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会展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治安管理工作要求，现实行施工单位实名认证线上审核，线下开通的认证流程，具体要求和流程如下：

1、总体说明

1) 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布、撤展的施工人员需办理通行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

2) 进入展馆布、撤展的施工单位及运输单位在办理布、撤展通行证（施工证）前须完成施工单位实名认证业务，实名认证将采取线上审核、线下开通的模式。

3) 线上审核必须在布展前15个工作日完成线上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推送短信提示。

4) 线下开通须至展馆南制证中心提交相关认证资料（见资料清单），如因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申请或线下开通，造成展会现场无法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件，上海世博展览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已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审核的单位，参加上海世博展览馆内举办的多个展览无需重复认证。

2、办理流程

1) 准备相关材料（见下文材料清单下载链接）

2) 线上提交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小程序码详见后文操作说明）

3) 系统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推送短信通知施工负责人）

4) 线下开通（提交开通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至窗口提交，材料见下文清单下载链接）

3、操作说明及材料清单

1) 操作说明（含小程序码）：

实名认证办理流程图

1. 微信扫描 小程序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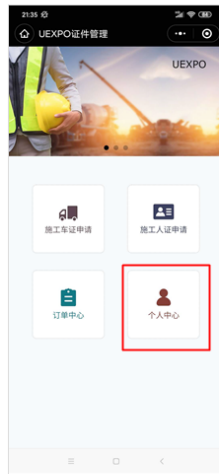
所有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必须在布展前至少15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实名认证或认证年审手续。

2. 新用户注册

已注册的用户，扫码可直接进入业务办理页面

3. 线上办理 实名认证

4. 线下开通



1. 点击【个人中心】

2. 点击【实名认证】进入申报页面

3. 资料提交流程：
下载→填写→打印→
签名、盖章→拍照→
上传→提交

1. 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地址：国展路1099号南制证中心

2. 开通后，有短信通知施工负责人，再次进入小程序，即可申办施工证

2、材料清单：

- ①实名认证表格（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1张）
- ②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施工负责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 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张）
- ④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1张）
- ⑤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1张）
- ⑥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⑦《关于知晓上海世博展览馆〈展台搭建违规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回执单》，（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⑧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现场开通使用）

及清晰肖像照片）

3) 线上提交申请并缴费（扫描或拍照上传，小程序码详见后文操作说明）

4) 线下领证提交补充材料（清单及下载链接详见后文提交）

3、操作说明及材料清单

1) 线上操作说明（含小程序码）：

九、上海世博展览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线上办理流程

为加强上海世博展览馆（以下简称展馆）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简化证件申办流程，现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会展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场馆实际需求，采取线上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件（以下简称施工证），线下领取的方法具体要求和流程如下：

1、总体说明

1) 办理施工证前施工单位须办理施工单位实名认证，经审核认证通过后方可由施工负责人进行施工证申办业务。

2) 施工证件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施工证件。

3) 展馆施工证件办理将采取线上申请并缴费、线下提交补充材料领取的模式。

2、办理流程

1) 实名认证（详见《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线上实名认证办理流程》）

2) 准备相关材料（施工工人身份证正反面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办理流程图

1. 微信扫描小程序码



所有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必须办理实名认证，并经线上审核，线下开通后，方可申请施工证。

2. 申请施工证

3. 支付

请下载世博展览馆防疫表格，并加盖公章，多页请盖骑缝章

4. 领证

领证需携带材料：

- ① 主办或主场开具的展会押金凭证（单）原件
- ② 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正反面、2张）
- ③ 订单二维码
- ④ 防疫信息登记表（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线下领证补充材料清单：

①主办或主场开具的展会押金凭证（单）

原件

②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2张）

③线上订单二维码

④防疫信息登记表（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十、上海世博展览馆卸货区车证线上办理流程

自2020年9月起，因周边道路施工产生早高峰拥堵，接交警部门通知，货运停车场至展馆路段在工作日早高峰期间将作限行，限行时间段为早上7:00-9:30；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世博展览馆（以下简称展馆）卸货区、货运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类货运车入场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管理目标，现制定线上卸货区车证办理规定和流程，具体要求和流程如下：

1、总体说明

1) 布、撤展期间，进展馆搭建、布展的货运车辆须办理通行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发放和管理。

2) 按地区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所有需进入展馆进行装卸的货运车辆，须先行驶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济明路700号）等候，车辆进入停车场后，在指定区域有序排队，并领取《卸货区车证》，按调度指令凭证进馆

3) 卸货区车证将采取线上申请并缴费、线下领取的模式。

4) 卸货区车证仅限在有效期内、指定展会（活动）的固定区域内通行；卸货区车证必须一车一证，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车证并禁止该车辆进入展馆区域同时按照《上海世博展览馆展台搭建违规计分管理办法(2018版)》进行处理。

5) 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进入展馆卸货区域必须遵守展馆相关规定，必须文明施工，

服从展馆秩序维护人员现场指挥，按规定停放车辆。

6) 小型载客车辆（2至9人小型载客车辆，依维柯除外）可进入临时装卸货点（P1、P2车库入口处）进行装卸物品，停至P1、P2车库。

2、线下领取流程

1) 持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主场运输发放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进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济明路700号）指定区域停车等候

2) 准备相关材料（《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3) 完成线上提交申请并缴费（小程序码及收费标准详见后文操作说明）

4) 现场出示《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原件、停车凭证、线上订单二维码至停车场窗口领取证件。

3、线上操作说明及收费标准

1) 线上操作说明（含小程序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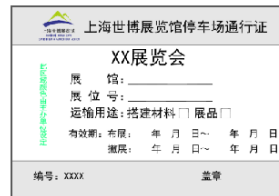
《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

1.进停车场

【济明路停车场】

凭《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
进停车场，此通行证为主办单位发放

进场时，领取停车场停车凭证



2.申请卸货区车证

【微信小程序】

小程序提交资料，完成货车证申请

车证费用：

- ① 《卸货区车证》制证费：30元/辆
- ② 《卸货区车证》车证押金：70元/辆
- ③ 卸货区停留超时押金：300元/辆
- ④ 停车场停车费：50元/12小时/次



微信扫描此图标



3.领取卸货区车证

【证件窗口】

出示小程序个人中心中待领取订单二维码，领取《卸货区车证》

提交资料：

- ① 《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
- ② 本停车场停车凭证



4.进出卸货区

【卸货区】

进出卸货区时，均需出示《卸货区车证》
并刷卡



5.退卸货区车证

【国展路1099号南
制证中心】

时限：展会(活动)结束5个工作日内

地点：国展路1099号南制证中心

退还车证操作：

将《卸货区车证》交由窗口工作人员作退证刷卡。

押金退费方式：

- ① 收到退回货车证后，系统自动计费，
- ② 剩余押金，在办理退证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支付账号

展会(活动)结束超过5个工作日未退证视为自动放弃，将扣除全部押金(车证押金、超时押金)

2) 收费标准：

- ① 停车费用：50元/12小时/次
- ② 证件制作费：30元/辆
- ③ 证件押金：70元/辆
- ④ 卸货区停留超时押金：300元/辆

3) 押金返还说明：

① 展会（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至展馆南广场制证中心窗口退还车证并办理押金退还手续，超过5个工作日未退证视为自动放弃，将扣除全部押金（车证押金、超时押金）。如线上申请办证后展会（活动）结束后5个工

作日未领取证件，将扣除证件制作费，其他费用原路返还。

② 证件押金退还手续须凭卸货区车证办理，如发生车证遗失、损坏则扣除全部车证押金和停车费。

③ 超时押金根据货运车辆在展馆卸货区内停留时间计算，如停留时间不超过1.5小时，凭车证可退还全部超时押金；如停留超过1.5小时，则每超过半小时扣除100元押金（不足半小时按小时计），扣完为止。